



商
周
造
注

山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商君书选注

(征求意见稿)

山东大学《商君书》注释组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四年·济南

商君书选注

山东大学《商君书》注释组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

1974年12月第1版 197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统一书号：11099·40 定价：0.28元

前 言

《商君书》是一部以记述商鞅思想和政治主张为主要内容的重要著作，编撰者当是商鞅以后的法家，成书时间大约在秦昭襄王（公元前三〇六——前二五一年）的晚年。

商鞅（约公元前三九〇——前三三八年）是战国中期新兴地主阶级杰出的政治家，先秦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者。他本名公孙鞅；因为是卫国人，也称为卫鞅；后来被秦孝公封于商，号为商君，历史上又称他为商鞅。他“少好刑名之学”，在魏国研究过早期法家李悝、吴起等的变法经验。他由魏入秦后，推行了著名的变法，这是商鞅一生最重要的政治实践。

商鞅所处的时代，是新兴的封建制取代腐朽的奴隶制的社会大变革的时代。商鞅变法，是这个时代的必然产物。春秋时期，由于奴隶制生产关系已经“**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社会革命已被提到历史的日程上来。此伏彼起的奴隶反抗斗争，从根本上动摇和瓦解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封建制生产关系开始建立。进入战国，在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中，魏、赵、韩、齐等几个主要诸侯国的新兴地主阶

级乘机推翻奴隶主的统治，首先建立了封建政权。然而，“一种社会制度被另一种社会制度所代替，是一个复杂的长期的革命过程。”在战国初期和中期一百来年间，新兴地主阶级的力量逐渐壮大，但奴隶主阶级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仍然保持着相当大的势力，随时都有复辟的危险。没落奴隶主阶级同奴隶、农民、新兴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非常尖锐；革命和复辟、前进和倒退的斗争十分激烈。出现于这一时期的变法运动，就是新兴地主阶级利用政权的力量，坚持革命，反对复辟，坚持前进，反对倒退，为巩固和发展新兴的封建制度而进行的斗争。

秦国是在进入战国后九十年，才由新兴势力的代表秦献公夺得政权的，在此以前，大权一直掌握在几个大奴隶主贵族“庶长”（秦官爵名，掌军政大权）手里，国家贫穷落后，阶级矛盾异常尖锐。献公夺得政权，随即进行了废止用人殉葬、建立新户籍制度、扩建县制等项改革。献公死后，秦孝公要继承献公的改革事业，却遭到奴隶主阶级复辟势力的抗拒。就在这个关键时刻，商鞅来到秦国，在秦孝公支持下，毅然主持了秦国的变法。

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是：一、废除奴隶主贵族官爵世袭制度，奖励军功，使各级政权逐步转移到新兴地主阶级手中；二、废除井田制，允许土地买卖，确

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三、废除分封制，普遍推广县制和什伍制度，建立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中央集权统治；四、奖励农战，抑制奴隶主贵族垄断工商业，发展封建经济，加强新兴地主阶级的军事力量；五、烧毁儒家的《诗》、《书》，批判儒家思想，实行法治教育等等。这些变法措施，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深深地挖掘了秦国奴隶制度的旧基地，有力地促进了封建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商鞅变法成为秦国由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这是商鞅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后来，商鞅虽然被反动派残酷杀害，但他的变法已经在秦国深深地扎下了根，“商君死……秦法未败也。”（《韩非子·定法》）秦国从此开始逐步强大起来，一百一十多年以后，秦始皇在商鞅变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法家路线，终于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商鞅变法获得空前成功的基本原因，就在于商鞅坚持了一条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路线正确，才使得“秦行商君法而富强”（《韩非子·和氏》）。《商君书》的主要内容，就是从各个方面具体阐述了商鞅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

（一）

《商君书》阐述了商鞅在同儒家斗争中形成的进

步历史观，这是商鞅思想路线的重要内容。商鞅把历史划分成为若干不同的阶段，列举大量历史事实，说明历史从来就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并从分析历史中得出这样的结论：“不法古，不修今”，“世事变而行道异”（《开塞》）。这样，商鞅就以朴素辩证法的观点，批判了儒家“法古”、“循礼”的形而上学谬论，从理论上论证了变法的必要性。

商鞅还力图从人类社会本身来寻找历史发展变化的原因。他指出，历代“礼”、“法”的不同，决定于当世的“时”（当时人们的需要）和“事”（社会的具体情况）（《更法》）。他还认为，古代由于人们追求私利和相互竞争，才使社会有乱；由于有乱才最终导致了“立禁”、“立官”、“立君”（《开塞》）。当然，商鞅没有也不可能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阶级之间的矛盾运动中去揭示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但他这种历史发展的观点，与儒家所谓“君权神授”、“天命主宰历史”的反动说教是完全对立的，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

一定历史观总是为一定阶级的政治路线服务的。从孔老二到林彪反党集团，一切反动阶级，政治上要搞复辟倒退，必然在历史观上鼓吹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天命论；而政治上坚持革新、前进的革命阶级，则总是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历史，反对和批判儒家的天

命论和形而上学的历史观。两千年前的商鞅尽管不可能对历史发展作出科学的论断，但他强调变革，注重人事作用，突出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进取精神。商鞅所阐述的进步历史观，超过了他同时代和以前的法家，为他的变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基础。他在创立法家思想路线方面有着重要的贡献。

(二)

主张“法治”，即主张用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取代奴隶主阶级专政，是《商君书》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是商鞅坚持的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

商鞅“法治”路线在政治领域里的要求，首先是要打击和镇压反动奴隶主。商鞅认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法令，是“为治之本也”（《定分》）。因此，主张在全国颁布统一的法令，设置专职的司法官吏，从而使人人知法，不敢违犯。他明确指出，用法的当务之急，在于“去奸”（《开塞》）；而那些不种田、不打仗却有高官厚禄的世袭奴隶主贵族和反动儒家，就是危害社会的“奸民”，必须加以取缔和镇压（《画策》）。商鞅把“去奸”视为用法的当务之急，比起战国初年法家李悝把惩治“盗贼”作为当务之急的主张，打击矛头更明确地指向了没落奴隶主，这是一个发展和进步。商鞅又主张“壹刑”，就是刑罚的标准一律，不管是庶人还是大

夫，以至卿、相、将军，只要触犯新法，就照章治罪（《赏刑》）。在阶级社会里，所谓“刑罚一律”当然只能是服务于一定阶级的政治需要。商鞅的“壹刑”，针对的是“刑不上大夫”的奴隶制旧法统；他否定了这个旧法统，就把奴隶主阶级置于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专政之下。商鞅还主张用重刑打击奴隶主的捣乱、破坏，他说：“去奸之本，莫深于严刑”（《开塞》）。商鞅这一主张，对粉碎当时奴隶主复辟势力的猖狂进攻，是极为重要的。

商鞅“法治”路线在政治领域的另一个要求，是建立强大的武装力量，防止各诸侯国复辟势力的颠覆破坏，并为建立统一的封建政权作充分准备。商鞅指出，治国必须反对“空言”，而以“好力”、重战为方针（《去强》）。他认为，国家的盛衰存亡都决定于战争的胜败。他说，从古到今，根本没有“不胜而王，不败而亡”的事（《画策》）。因此，他主张“壹民于战”（《画策》），就是规定全国民众都要服兵役，从而有效地建立一支为新兴封建制服务的强大武装力量。他要求国君用人要“任其力不任其德（指儒家道德）”（《错法》）；而且要赏罚严明，鼓励和督迫民众勇于参战。他又主张把重战和重农结合起来，以便把强大武装力量建立在雄厚经济实力的基础上。商鞅提出“好力”、重战的终极目的，是要在强国的基础上，

通过革命战争成就统一全中国的“王业”。他明确地声称：“以战去战，虽战可也。”（《画策》）突出地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要求通过革命暴力把封建制推向全国的强烈愿望。

战国中期，儒家拚命鼓吹“礼治”、“仁政”，反对新兴地主阶级进行统一全国的正义战争，其目的，是要维护风雨飘摇中的腐朽的奴隶制。与儒家针锋相对，商鞅“法治”的本质，在于加强和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专政，对内主要是镇压反动奴隶主，对外铲除分裂割据势力，实现全国统一。历史证明，商鞅这些主张是有很大进步意义的，是完全必要的。这个历史经验，对于今天获得政权的无产阶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正如列宁所说：“一个阶级的专政，不仅对一般阶级社会是必要的……，而且，对介于资本主义和‘无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之间的整整一个历史时期都是必要的，只有了解这一点的人，才算领会了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实质。”我们应当铭记列宁的教导，总结历史经验，为防止资本主义复辟而不断加强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三）

商鞅“法治”路线在经济领域里的要求，是实行重农政策，发展农业生产，以巩固和发展封建所有制。商

鞅指出，法令的重要，在于它可以“定名分”（《定分》）。所谓“定名分”，在经济领域里，就是指确定所有权，变奴隶主所有制为封建所有制。商鞅主张大力实行的重农政策，正是促使经济领域所有制变革的一项重要措施。

商鞅主张运用政权的力量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他说“治国之要”，在于“令民归心于农”（《农战》）。就是说，必须尽一切可能，使举国上下全力从事农耕。商鞅反复阐述了重农可以“富国”的思想，并认为“善为国者，仓廩虽满，不偷于农。”（《农战》）可见，商鞅重视农业生产，是着眼于从根本上壮大封建国家的经济实力。这既能为“强兵”提供可靠的物质基础，又能直接促使封建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商鞅还制定了一系列的法令来推行重农政策。这主要是：一、“訾（zī资）粟而税”（《垦令》），即在承认土地私有的前提下，根据粮食的收获量收税；二、“壹山泽”（《垦令》），就是由封建国家统一管理山林湖泽；三、鼓励开垦荒地；四、奖励耕织，允许用粮食买官爵；五、把土地赏给立战功者，等等。很明显，这些措施不仅从根本上否定了奴隶主世袭占有土地的制度，而且必将进一步发展封建经济，瓦解井田制，从而加速由奴隶主所有制向封建所有制变革的进程。

所有制的改变是社会根本性的变革。儒家叫嚣什么“仁政必自经界始”，攻击“辟草莱任土地”的政策，其实质就是死命地维护井田制，反对按地亩收税，妄图保存和恢复奴隶主所有制。商鞅主张“废井田，开阡陌”，大力推行重农政策，其意义正是在于促进由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的根本变革。商鞅的重农主张，比起李悝“尽地力”、“善平余”等政策，内容更加具体、有力，这也是一个发展。商鞅和儒家围绕所有制问题展开激烈斗争的历史说明，反动阶级总是极力维护腐朽的生产关系，从而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破坏新的经济基础的成长。目前，我国在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但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重视经济领域里的阶级斗争，随时警惕和打退阶级敌人的猖狂进攻，批判资本主义倾向，以不断地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

(四)

坚持“法治”路线，注意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对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专政，也是《商君书》中一个值得重视的思想。商鞅十分重视法治教育。他主张法令必须“明白易知”，应以法官为师，向民众解释法令内容，使“万民皆知所避就”（《定分》）。他明确提出用法家

思想来统一教育，排斥儒家的谬论。商鞅认为那些鼓吹“巧言虚道”的儒家之徒，儒家的经典《诗》、《书》，以及儒家的反动说教“礼”、“乐”、“仁”、“义”等等，统统是寄生在社会身上的“虱子”。这些东西，破坏“农战”，使国家削弱；破坏法令，使国家混乱。如果听任它们自由泛滥，国家就要削弱、灭亡（《去强》、《靳令》等），因此，非加以取缔不可。

为了消灭这些象虱子一样的东西，《商君书》明确提出了对儒家及其反动学说实行专政的主张，如“不可以富贵，不可以评刑，不可独立私议以陈其上。”（《赏刑》）即不准那些挂着各种漂亮招牌的儒生得到富贵，不准他们对新法指手划脚，不准他们乱说乱道蒙骗国君，等等。据《韩非子·和氏》篇记载，商鞅曾“教秦孝公……燔（烧）《诗》、《书》而明法令。”这充分表现了他十分重视从意识形态领域狠狠打击儒家，也显示了新兴地主阶级代表在反复辟斗争中坚决、勇敢的战斗精神。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意识形态领域从来就是阶级斗争的激烈战场，是革命力量与复辟势力反复搏斗的重要阵地。在社会主义时期，“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与商鞅时代不同的是，历史赋予无产阶级的任务，是必须同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因此，我们一定要更加坚定

地将上层建筑领域里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

商鞅的思想政治路线是根据当时的需要，在同儒家进行斗争的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他的以进步历史观为主要内容的思想路线，他的在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领域里坚持“法治”的政治路线，迎头痛击了奴隶反动势力，并且在历史上第一次这样多方面地批判了儒家，从而为先秦法家学派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商鞅不愧是新兴地主阶级杰出的思想家、政治家。

当然，《商君书》中也反映了商鞅的时代和阶级局限性的方面。由于商鞅对于奴隶主的打击不过是一个剥削阶级反对另一个剥削阶级的斗争，他的“法治”对于奴隶主阶级的镇压不可能是彻底的，而且包含着对劳动人民实行镇压的一面；他对于历史发展的认识是不科学的；他一再夸大“圣王”、“智者”的作用，以及他认为民众有什么“欲富贵”、“欲利”的本性，因而统治者可以用赏罚去驾驭人民等等，都是剥削阶级思想的反映。

对于商鞅和《商君书》，两千年来，不同阶级和不同政治派别之间，有着不同的评价甚至完全相反的态度。许多革命派和进步思想家都把商鞅当作一面进步旗帜，热情歌颂他“功如丘山，名传后世”，而反动

派则总是把他视为洪水猛兽，不惜把一切恶言秽语都加到他头上。对商鞅和《商君书》的不同评价和态度，成了各个时期儒法论战的一个重要内容。叛徒、卖国贼林彪污蔑法家是“罚家”，别有用心地重复反动儒生诅咒商鞅的黑话，叫嚣“恃德者昌，恃力者亡”；蒋介石反革命集团也在卖力地尊孔反法；苏修叛徒集团更是攻击商鞅实行“暴政”，胡说《商君书》思想“成了几千年来肆无忌惮的专制独裁和侵略的支柱”。内外反动派借攻击商鞅、诋毁《商君书》，来发泄他们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刻骨仇恨，充分暴露了他们反革命的丑恶嘴脸。他们倒行逆施，妄图阻挡历史前进，其结果必然被历史的车轮辗得粉碎。

当前，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批林批孔运动正在普及、深入、持久地向前发展。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商君书》，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对于我们加深理解党的基本路线，正确认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的重大意义，积极扶植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新生事物，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有其现实的重要意义。

目 录

更 法	1
开 塞	9
画 策	20
错 法	33
定 分	39
赏 刑	49
农 战	60
垦 令	73
靳 令	85
去 强	93
附录：商鞅生平大事简表	103
后记	106

更 法

【内容提要】 更法就是变法。这篇文章以对话的形式，生动地记录了秦国变法前夕，商鞅同甘龙、杜挚在要不要变法问题上进行的一次论战。这次论战是新兴地主和没落奴隶主两个阶级，法家和儒家两条路线激烈斗争的反映。

商鞅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严厉批驳了甘龙、杜挚“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复古倒退的反动思想。商鞅根据历史的事实，指出“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总结历史的经验，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这一顺应历史潮流的政治主张。这场论战坚定了秦孝公变法的决心，揭开了商鞅变法的序幕。但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不可能认识到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有的地方还暴露出轻视劳动人民的思想。

孝公平画^①，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于₁

^①孝公，即秦孝公，姓嬴（yíng迎），名渠梁，秦献公的儿子。公元前361年——前338年为秦国国君，主张变法革新。平，同评，评论，评议。画，筹划。平画，指研究治国的办法。清朝人于鬯（chàng畅）认为（见《香草续校书》，下同）：“平画”二字应根据《战国策·赵策》改为“平昼闲居”。意思是在一个白天退了朝的时候。此说可供参考。